

关于方正金泉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方正金泉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 B。现管理人拟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退出 9,000,000.00 份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 B。本次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满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